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60號

聲 請 人 美 光 生 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謝 雅 宜 間 請 求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應 於 收
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5 日 內 ， 補 正 下 列 事 項 ， 逾 期 即 駁 回 其 聲 請 ， 特
此 裁 定 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 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貴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橋 頭 簡 易 庭

司 法 事 務 官 鐘 雅 欣

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